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和稳定的分红决策与监督机制,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增加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性和可持续性,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3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订了《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规划的制订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制订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本规划是在综合考虑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 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 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 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做出的安排。

三、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优先顺序和期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股利分配,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10%,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准。为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三)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充分考虑公司的未来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累计可分配利润、公积金提取及现金流状况,为满足股本扩张的需要或合理调整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应当综合考虑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

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

公司管理层在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前,应当畅通与中小股东沟通信息的各种渠道,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咨询电话、传真、邮件等多种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征求中小股东对于现金分红的意见和诉求,并征求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并经独立董事提前认可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 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广大中小投资者以及机构投资者主动参与公司 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并充分发挥中介机构的专业引导作用。

3、公司因无法满足前述第(二)条规定的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公司未按照公司《章程》所规定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安排网络投票形式为股东参与表决提供便利,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2、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公司管理层拟定,经独立董事提前认可 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 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公司应当安排网络投票形式为股东参与表决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该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适用于调整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

五、其他

本规划未尽事官, 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执行。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6 日